

项目编号：2023CGSH102

铜陵市人民医院放射性粒子植入计划系统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陵市人民医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

（七）评审、定标

（八）废标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人民医院放射性粒子植入计划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 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102

项目名称：铜陵市人民医院放射性粒子植入计划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放射性粒子植入计划系统 1 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

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2）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t.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

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t.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磋商。供应商在

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笔架山路 468 号

联系方式：0562-5838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608 室

联系方式：182056084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2056084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40万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6	质保期及要求	整机免费保修 \geq 5年(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安装完成时间及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医院通知3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9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3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5%。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货物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p>履约补偿机制：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14	勘察现场的要求	<p>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人民医院</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62-5838826</p>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后三个月
17	付款方式	(1)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10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支付。</p> <p>（2）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6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支付。</p> <p>（3）若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6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支付。</p>
18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一、磋商响应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供应商应检查未加密电子文件的可用性和密封性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做好密封措施的，磋商人员应拒收文件。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p> <p>二、文件效力：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效力：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2、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三、使用原则：</p> <p>1、如供应商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p> <p>四、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截止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未有效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p>
20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	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	<p>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收。</p> <p>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p>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当天，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止。</p>
21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2	磋商解密	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备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用未加密文件未按时间规定递交或者无法导入系统造成评审委员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磋商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磋商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审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7	价格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10%</p>
28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成交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8%=4.00 万元</p> <p>合计收费 = 1.5+4.4+4 = 9.9 (万元)</p> <p>*100%=9.90 万</p> <p>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招标代理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供应商在参加响应时应将此费用支出充分考虑到成本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约 6000.00 元）：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p>
29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0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0562-5885857。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

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磋商，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磋商，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磋商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

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磋商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磋商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3 下载磋商文件

5.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磋商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5.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

5.7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磋商。

5.7.1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磋商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

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磋商。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5.7.3.1 经所有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启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磋商现场递交有效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加密电子文件无法导入、识别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3.2 如有供应商未同意启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和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

标系统的；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5.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

行处理：

-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

11.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

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1.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企业诚信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响应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1.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或者 U 盘时能正常读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或者 U 盘不得接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效力：

21.4.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4.2 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磋商地点并递交的。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磋商

25、磋商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磋商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参加磋商并签到。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6.3 磋商由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磋商期间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磋商过程理解和接受。

26.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3.2 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磋商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线提出。

七、评审定标

27、磋商与评审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成交候选人

28.1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评审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8.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8.3.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由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审委员会询标内容	
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

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2.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7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

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3、有效性审查

磋商后，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磋商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的生产企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

	<p>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p>	<p>影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p>
	<p>至磋商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磋商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磋商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磋商日未超过3个月；</p> <p>至磋商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磋商日未超过6个月；</p> <p>至磋商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磋商日未超过12个月。</p>	
3	标书规范性	<p>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p>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p>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7	其他要求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	

		<p>则响应无效</p> <p>2、须满足磋商文件第7.2、10.3、11.3、21.3条以及其它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p> <p>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

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5、评审办法

35.1、综合评分法

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	------	------	----	----

1	产 技 参 及 能 品 术 数 性	<p>1、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响应的得 35 分。</p> <p>2、带“★”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满分 24 分。</p> <p>3、非“★”参数（136 条）全部满足得 11 分，满足 130（含）-136（不含）条得 6 分；满足 120（含）-130（不含）条得 2 分；满足 100（含）-120 条（不含）得 1 分；满足 100 条（不含）以下均不得分。</p> <p>注：带“★”参数的参数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备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醒目标记具体内容或确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必须备注中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此★项负偏离。</p>	35 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2	产 品 方 案	<p>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及产品综合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分。所投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及产品综合性能优得 15 分；所投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及产品综合性能良得 10 分；所投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及产品综合性能一般得 5 分；所投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及产品综合性能较差得 1 分，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15 分	提供证明材料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3	项 目 售 后 服 务	<p>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p>	10 分	提供相关材料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及培训方案	2、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体系且方案和体系优秀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和体系较完整，整体良好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和体系完整度不高，整体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技术培训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临床使用及维护技术培训方案，根据制定培训方案的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优秀的得3分；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良好的得2分；技术培训方案整体一般的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实施方案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4	业绩	提供至磋商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所投产品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货物名称、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	10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5	报价部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终响应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响应报价}) \times 30$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以最终响应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

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

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

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	----	----

▲放射性粒子植入计划系统	1	套
--------------	---	---

项目整体要求：

具有头颈部、体部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术中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前列腺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术中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粒子计划系统和粒子植入 3D 模板设计一体化设计。

1、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软件系统

1.1. 图像数据输入模块

- 1.1.1 支持 DICOM 3.0 标准和多种图像数据输入方法，包括：网络连接电子数据传输、磁介质传输、视频采集、扫描输入等
- 1.1.2 支持电子数据图像和扫描图像并存，CT、B 超和 MRI 等图像并存
- 1.1.3 采用图像序列理念，可同时或分阶段输入不同检查设备的不同序列图像（例如：术前、术中、术后的图像）

1.2 图像数据处理模块

- 1.2.1 支持图像缩放、平移、翻转、漫游、窗宽和窗位调节
- 1.2.2 支持图像的多窗口显示及多模式显示
- 1.2.3 可自动探测肺组织轮廓线、脊髓及骨组织
- 1.2.4 具备为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而设计的食管胆管及其管壁轮廓线的自动探测功能
- 1.2.5 可自动探测体表轮廓线
- 1.2.6 具备轮廓线项目的自定义功能，不限项（肿瘤、敏感组织等）
- 1.2.7 具备靶区和重要器官等目标轮廓的自动或交互提取功能，具有轮廓线缩放、插值功能
- 1.2.8 具备图像的灰度、直线距离、角度和面积的测量和显示功能
- 1.2.9 具备靶区和重要器官等体积的计算功能
- 1.2.10 具备包含重建、修改、删除、转换显示信息等多种图像轮廓编辑工具

1.3 三维图像重建及显示模块

- 1.3.1 实时显示 B 超图像定标，通过数据线与 B 超连接，实时现实 B 超图像、实时计划、实时验证
- 1.3.2 提供同一断层图像序列的重新分层重建
- 1.3.3 断层图像序列的交互重建和剖切显示，包含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针道面
- 1.3.4 提供体表、靶区和重要器官等多目标的三维重建与显示
- 1.3.5 三维数据的透明和半透明显示
- 1.3.6 具备为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而设计的 CT 数据的 DRR 重建及投影显示功能
- 1.3.7 具备三维全骨静态及动态成像功能
- ★1.3.8 3D 显示并观察植入状态和解剖结构，三维图像 360° 自由旋转
- 1.3.9 显示植入粒子的分布和计算结果
- 1.3.10 实时以每一针道平面显示植入状态

1.4 粒子植入计划设计模块

- 1.4.1 粒子源的当前活度修正及实时剂量计算、显示
- 1.4.2 支持多种粒子源（125I-6711, 125I-6702、103P-200），可计算粒子放射剂量分布
- 1.4.3 前列腺手术中针点与系统图像显示的标点和B超的虚拟模版完全重合
- 1.4.4 交互式设计粒子植入计划，采用多窗口的断层图像显示方式，可以在同一图像序列的不同层面间自由移动或在不同图像序列上设计、修改计划参数
- 1.4.5 根据靶区的位置自动安置模板位置
- 1.4.6 实时显示进针路径，以便随时调整进针方向
- 1.4.7 具有任意角度模板设置和任意方向进针的功能，自动规避重要组织和器官
- 1.4.8 支持交互式设计粒子植入针和粒子的空间分布
- 1.4.9 支持多模板及多单针引导、空间任意方位交互式布针
- 1.4.10 支持条件设定的全自动剂量布源功能
- 1.4.11 具备专为前列腺设计的全自动布源功能
- 1.4.12 支持自动布源，自动平行布针、布源，包括中心布源、周边布源、针道布源方式
- 1.4.13 支持单入口点、无模板的线性和扇形布针、布源功能
- 1.4.14 支持 GPU 快速放射性粒子剂量计算
- 1.4.15 支持同一计划多个模板设计、病人的多计划设计和计划数据的相互拷贝
- 1.4.16 为个性化模版设计制作所需数据的提取功能
- 1.4.17 具备自动判定针道较链冲突功能

1.5 剂量评估和治疗报告输出模块

- 1.5.1 可以在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上显示模板、针及粒子的分布
- 1.5.2 可以在不同的图像序列的断层图像和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上直观地显示等剂量分布，支持多个等剂量线、等剂量面的同时显示
- 1.5.3 三维剂量场的半透明、实体显示及交互旋转
- 1.5.4 绝对剂量与相对剂量的实时显示，计划空间任意点必须以绝对剂量实时显示
- 1.5.5 支持多种剂量评估方法，如 P.O.I、Profile、DVH 等，DVH 图中，能同时显示两个计划的比较结果，同时对比术前预计划和术后验证计划结果
- 1.5.6 自定义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包括：DVH 图形，V300、V100、V90、D100、D90、D2cc、D5cc 等参数
- 1.5.7 打印输出所有的治疗计划数据、评估图形和图像
- 1.5.8 输出完整的预定粒子和实施植入计划报告
- 1.5.9 具备为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而设计的 C 型臂 X 线影像引导植入报告

1.6 验证粒子植入计划模块

- 1.6.1 实时显示系统：实时显示粒子分布、计量等，可进行实时验证
- 1.6.2 三维粒子自动识别功能。基于 CT 图像的三维粒子自动识别定位，自动精确识别粒子的空间位置及方位
- 1.6.3 支持基于模拟机（X 光机）正位、侧位片的粒子定位功能，自动识别粒子的空间分布
- 1.6.4 自动识别重复计数的粒子
- 1.6.5 支持粒子当前活度的计算
- 1.6.6 精确计算所植入粒子的整体剂量分布
- 1.6.7 二维等剂量线和三维等剂量面的精确显示
- 1.6.8 支持多种剂量评估方法，如 P.O.I、Profile、DVH 等

- 1.6.9 验证计划与术中、术前计划的融合与比较
- 1.6.10 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包括：DVH 图形，V300、V100、V90、D100、D90、D2cc、D5cc 等参数
- 1.6.11 验证报告输出，包括：剂量分布、粒子位置和粒子描述

1.7 数据资料管理模块

- 1.7.1 具备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 1.7.2 计划数据的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 1.7.3 图像序列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 1.7.4 轮廓线项目及粒子物理参数数据的自动管理
- 1.7.5 病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 1.7.6 用户密码及权限的管理功能
- 1.7.7 用户操作过程的自动记录功能

1.8 计划系统必备功能

- ★1.8.1 与粒子植入 3D 模板设计、制作、显示一体化系统
- 1.8.2 具备与 CT、核磁、B 超实时连接、实时显示剂量的功能
- 1.8.3 具备 CT 图像、PET-CT 图像和核磁图像自动融合功能
- 1.8.4 具备平行布源、扇形布源、圆形布源等设计功能
- 1.8.5 具备食管支架植入粒子专项计划系统:具备圆形布源植入设计功能
- 1.8.6 具备能实时显示剂量和穿刺针道信息功能
- 1.8.7 具备能显示剖面剂量功能
- 1.8.8 具备自动布源功能，实现中心自动布源和周边自动布源
- 1.8.9 具备条件设定的全自动剂量布源功能
- 1.8.10 具备术中优化系统功能：实时补种、实时调整粒子数量功能
- 1.8.11 具备逆向计划功能
- 1.8.12 具备术后实时验证系统功能
- 1.8.13 具备三维空间粒子自动识别验证功能
- 1.8.14 计划系统具备任意角度方向进针、多模板设计的功能，每一针道可旋转调节方向，调节角度分辨率 $\leq 0.1^\circ$
- 1.8.15 支持 CT MRI DICOM3.0、B 超及扫描数据
- 1.8.16 具备各个部位独立的专项计划功能:头颈部粒子植入 肿瘤治疗系统，体部粒子植入肿瘤治疗系统，前列腺粒子植入肿瘤治疗系统，食管癌粒子植入肿瘤治疗系统
- 1.8.17 兼容前列腺植入粒子定位支架、体部定位支架及脑部定位系统
- 1.8.18 粒子植入计划治疗报告内容（头颈部、体部、前列腺专项计划系统）包括：粒子数量、植入针数量、每支植入针穿刺位置、方向、深度和粒子数量
- 1.8.19 治疗计划与 3D 模板治疗报告一个数字显示，包括 3D 模板厚度、导向柱高度、植入人体深度
- 1.8.20 长度（尺寸）重建偏差（精度） $\leq 1\text{mm}$
- 1.8.21 计量准确率偏差（精度） $\leq \pm 1\%$
- 1.8.22 体积重建精度偏差（精度） $\leq \pm 1\%$
- 1.8.23 计量场分布准确性偏差（精度） $\leq \pm 3\%$

2、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主机硬件系统

- 2.1 主控主机：CPU 酷睿 $\geq i7$ 内存容量 $\geq 4\text{GB}$ DDR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光驱类型 DVD-ROM 独立显卡，音频系统集成，1000Mbps 以太网卡，双核心，总线 5.0GT/s

- 2.2 液晶显示器 \geq 27 英寸；
- 2.3 打印机 A4 幅面彩色打印机，打印机耗材需匹配医院现有品牌；
- 2.4 UPS 电源：断电后，保证整机工作 \geq 30min；
- 2.5 主机工作台集成系统（含 PACS、USB 接口、光驱）；
- 2.6 大容量移动硬盘 \geq 1T。

3、便携式手术治疗计划系统

3.1 立体定向手术导航计划系统

3.1.1 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E15 ，CPU:i7-1165G7 内存 8G ，硬盘：1TB 固态硬盘，独立 2G 显卡，Win10 系统，15 英寸显示器

3.2 软件系统：

3.2.1 病例输入

- 3.2.1.1 支持 Dicom 3.0 标准，CT、MRI 及其它图像直接由网络或磁介质输入系统，保证图像处理精度和速度；
- 3.2.1.2 可同时或分时输入不同影像检查设备的不同序列图像，为精确制定计划和术后随访提供方便。

3.2.2 图像显示与处理

- 3.2.2.1 定位标记点的自动探测、图像序列的配准和校正；
- 3.2.2.2 支持不同厂家的多种定向仪，定位精度小于 1mm；
- 3.2.2.3 头颅、病灶（靶区）及重要器官的自动提取及体积计算；
- 3.2.2.4 结合传统脑图谱，支持功能性神经核团的自动探测；
- 3.2.2.5 支持平行、垂直、斜面等多种图像插值和重建方法；
- 3.2.2.6 支持图像窗宽/窗位、单幅/多幅、放大/缩小、漫游、翻转、电影播放等显示功能；
- 3.2.2.7 支持多个窗口、多序列图像的三维剖切显示；
- 3.2.2.8 支持全自动 CT、MRI 图像的融合；
- 3.2.2.9 三维体素重建显示，更直观显示脑组织的空间关系；
- 3.2.2.10 点、距离、角度及感兴趣区域参数的定量测量。

3.2.3 计划设计及评估

- 3.2.3.1 交互式的计划设计方式（入脑点和手术路径），并实时显示；
- 3.2.3.2 入脑点和手术路径在序列断层图像上的直观显示及三维模拟显示；
- 3.2.3.3 绕手术路径旋转的任意手术剖面图像的提取及显示；
- 3.2.3.4 手术路径上各点的三个正交面及垂直于手术路径的平面图像重建及显示；
- 3.2.3.5 手术路径与头皮的交点及手术路径在患者颅中距离等参数的实时计算；
- 3.2.3.6 直观选择植入粒子路径、穿刺针的回撤量、粒子的类型和活度；
- 3.2.3.7 粒子源的活度修正；
- 3.2.3.8 在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上直观显示等剂量线，在三维空间以半透明的方式显示靶区与等剂量面的包容关系；
- 3.2.3.9 实时计算粒子放射剂量，方便计划设计；
- 3.2.3.10 多方位显示穿刺针、放射性粒子、患者头型以及治疗靶区之间的相互关系；
- 3.2.3.11 DVH 体积剂量直方图显示。

3.2.4 计划报告输出

- 3.2.4.1 可打印输出手术计划报告单，其中包括病人信息、计划信息，如靶点位置、弓偏转角、弧偏转角及病灶（靶区）体积等；
- 3.2.4.2 穿刺通道粒子的分布；

3.2.4.3 可任意获取计划图像及评估图形，并可按单幅或四幅拼接打印输出存档；

3.2.5 验证粒子植入计划

3.2.5.1 粒子源的活度修正；

3.2.5.2 自动识别重复计数的粒子；

3.2.5.3 精确计算所植入粒子的整体剂量和分布；

3.2.5.4 精确显示所有平面的剂量分布和等剂量曲面；

3.2.5.5 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

3.2.5.6 配合自动 CT、MRI 影像融合，实现治疗计划与验证计划的比较。

3.2.6 数据资料管理

3.2.6.1 具备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3.2.6.2 计划数据的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3.2.6.3 图像序列的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3.2.6.4 轮廓线项目及粒子物理参数数据的自动管理；

3.2.6.5 病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3.2.6.6 用户密码及权限的管理功能。

4、粒子植入系统相关附件：

★4.1 粒子植入枪≥2 把；粒子消毒盒≥2 个；粒子植入弹夹≥10 个；医用粒子镊≥2 个；粒子植入共面模板≥1 块

★4.2 粒子植入防护系统：医用防护衣≥2 套、医用防护帽≥2 套、医用铅手套≥2 套、医用铅眼镜≥2 套、医用铅围领≥2 套、粒子丢失探测仪≥1 台

5、提供原厂产品技术白皮书

6、售后及服务

★6.1 质保期内由原厂工程师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免费维护保养

★6.2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6.3 负责与医院现有 PACS 网络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端口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6.4 院方在开展粒子植入项目过程中，如需使用粒子活度计，中标企业需免费提供使用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放射性粒子植入 计划系统				
2					

- 6、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三包”，7天包退、15天包换。如果每台设备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故障，同类设备总货量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超过15%的，应包换或延长保修期。

四、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产品所用材料及部件均采用全新的原料，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并有义务根据临床使用情况定期举行临床应用培训，培训的范围包括：设备的原理和临床应用、操作培训、维修保养、设备及附件的清洗和消毒等等。
- 4、设备保修期 ____ 年，乙方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的期限应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且年度维护保养不得少于 ____ 次。
- 5、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时间 2 小时，非工作时间 4 小时（报修电话 _____），且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赶到现场维修。

五、付款方式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 100% 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支付。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六、争议和仲裁

-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履约地为 铜陵市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笔架山路 468 号

地址：

电话：0562-5838689

电话：

账户：

账户：

日期：

日期：

附件： 配置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磋商、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若当前节点无法上传则在其他节点上传扫描件）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磋商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磋商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磋商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磋商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磋商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和国籍：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响应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____ 大写：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1、响应报价包含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的制作成本、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安装调试费（含人工费、各种辅材费等）、其他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保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包括进口产品的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清关费用、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2、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设备（耗材、选配件等）分项报价表（如需）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总计						

注：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放射性粒子植入 计划系统				
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人民医院放射性粒子植入计划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